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89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893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核定每年6月23日為
公共服務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及考試院114年7
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
1份。

二、為宣示政府對公共服務價值之肯認及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
鼓勵與肯定，同時與聯合國之公共服務日活動接軌，爰考
試院依旨揭實施條例規定，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
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/07/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